

## 鯉魚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修正規定

1. 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08870 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12010 號令修正

一、 經濟部為規範鯉魚潭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啟閉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二、 本水庫位於苗栗縣三義鄉大安溪支流景山溪上，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三、 本水庫主要設施及所設水門如下：

(一)大壩：中央直立黏土心層滾壓土石壩，壩高九十六公尺，壩頂長二百三十五公尺，壩頂標高三百零六公尺，常水位標高三百公尺，最高洪水水位標高三百零三·五公尺。

(二)溢洪道：自由溢流鋸齒堰，後接明渠陡槽，溢流堰頂標高三百公尺。

(三)取水工：斜依式多段進水塔，位於大壩左岸。

1、公共給水設取水口(長二·五公尺，寬三·五公尺)三處。取水口由上而下依序編號為第一、第二及第三號，取水口底標高分別為二百九十公尺、二百七十公尺及二百四十二·八七公尺，且設固定輪阻水閘門二座，依閘門導軌位置分為上層及下層阻水閘門(又稱常閉閘門)，上層阻水閘門寬三·六三尺、高四公尺，下層阻水閘門寬三·六公尺、高三·八二公尺，上層阻水閘門控制第一號及第二號取水口啟閉，下層阻水閘門控制第二號及第三號取水口啟閉。公共用水穿越取水口後，匯流至輸水隧道入口(長三·二公尺，寬四·二公尺)，輸水隧道入口設固定輪擋水閘門一座，閘門寬三·八九公尺、高四·六公尺。

2、發電取水口(長三·二公尺，寬四·四公尺)一處，取水口底標高二百五十一·一四公尺，發電取水

口設固定輪閘門一座，閘門寬四·五一公尺、高四·七公尺。

- (四)出水工：位於公共給水輸水隧道下游末端，設噴流閘門二座，直徑一·八公尺，每一噴流閘門上游側各設環閘閥一座直徑一·八公尺。
- (五)公共給水取水：設蝶閥一座，直徑二·六公尺。

四、取水工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公共給水取水口阻水閘門：

- 1、公共給水取水時，依水庫水位及各水深原水濁度情形，至少開啟一處進水口，公共給水及農業用水同時取水時，至少開啟二處取水口，水庫緊急放水時，同時開啟三處取水口。
- 2、阻水閘門之啟閉及升降操作前，應先將下游出水工之噴流閘門關閉，並俟阻水閘門升降定位後始可操作噴流閘門開啟放水，阻水閘門未做進水口阻水使用時，應吊升至水面以上之閘門固定架放置。

(二)公共給水輸水隧道口擋水閘門：

- 1、擋水閘門平時應放置在水面以上之閘門固定架上，於輸水隧道口下游管路及閘閥需辦理檢查維修時，關閉擋水閘門。
- 2、擋水閘門關閉前，應先將下游噴流閘門及公共給水蝶閥關閉，使擋水閘門在靜水狀態下操作關閉，當擋水閘門完全關閉後，下游閘閥始可操作放水並辦理相關檢查維修。
- 3、擋水閘門開啟及吊升前，應先確認下游出水工噴流閘門及公共給水蝶閥已經完全關閉後，第一階段啟動吊門機拉開附設於擋水閘門內之充水閥，使輸水隧道充滿水，（其充水過程操作人員可藉

由通氣孔水流之迴音，判別下游輸水隧道之充水狀況，當通氣孔已寂靜無聲，輸水隧道應已完全充滿水），並檢視出水工室水壓表，確認擋水閘門體上、下游無水位差後，即在平衡水壓條件下始可第二階段啟動吊門機吊升擋水閘門至水面以上之閘門固定架放置，其閘門吊升過程，下游公共給水蝶閥及出水工閘閥，均應保持關閉狀態且嚴禁任何操作。

(三)發電取水擋水閘門：尚未發電，維持全閉，於檢修時開啟。

## 五、 出水工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 (一) 噴流閘門：

1、平時關閉，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或經常性提供三灌圳（日南、苑里、九張犁）及鯉魚潭圳農業用水或維持河川生態基流量時開啟之。

2、水庫緊急放水量最大為一百一十六秒立方公尺，農業用水量最大為十二秒立方公尺，維持河川生態基流量最小為 $0.201$ 秒立方公尺。

3、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依本操作規定第八（一），應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

(二)環閘閥：環閘閥為出水工備用閘門，平時全開，於噴流閘門無法正常啟閉或辦理檢修時，以環閘閥替代噴流閘門作為阻水之用，環閘閥必須在水壓平衡之條件下開啟。另除緊急關閉外，環閘閥應確認在噴流閘門完全關閉時，始得以操作關閉。

(三)噴流閘門之水位、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

## 六、 公共給水取水蝶閥：配合大台中地區用水需求及進水口閘門操作啟閉，最大供水流量十二秒立方公尺。

七、 後池堰排砂道閘門平時關閉，視實際淤砂情形開啟以排砂。

八、 放水警報配合操作規定如下：

(一)溢洪道自然溢流或出水管緊急放水時，應於一小時前以國、台、客三種語言，向下游播放放水警報六次（每次間隔十分鐘），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但於實施緊急放水，無法預先通知時，得立即通知後放水。

(二)緊急放水及農業用水放水時，應先以少量放水示警，再視需要逐漸增加放水量。

(三)水庫緊急放水過程之調整開度或增加放水量，不再廣播或通報。

九、 本水庫各閘門均備有現場及電動遙控等兩種操作設備。

十、 本水庫各水門操作辦理啟閉日期、時間及情形均應明確完整紀錄。

十一、 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其成果並應確實記錄建檔及辦理相關改善。

十二、 本水庫遇緊急或異常狀況，中水局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並應立即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